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8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原预计不晚于2015年12月14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但公司与交易对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1月21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后，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具体议案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在2015年度向浙商银行台州临海支行、宁波银行台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台州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三门县支行、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招商银行三门县支行申请增加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资金业务、贸易融资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